

2023年中粮梁河糖业有限公司

询比价招标文件

单位：中粮梁河糖业有限公司

目 录

1. 供应商须知

第二章 报价说明

第三章 评审方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一、2023年梁河糖业开展审计招标询比价工作；

二、本次招标定价形式采用询比价的方式（统谈统签）。

三、供应商可以通过公开报名方式报名参与；

四**、供应商注册须在询价项目发布前到中粮糖业采购平台进行注册登记，通过审核的供应商才能够在eps系统内进行查看公告等业务操作；采购平台网址：http://eps.cofcotunhe.com；**

说明：采购工作小组对报送资料初审。初审期间将对报名供应商通过天眼查、信用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网站核查供应商关联关系、信用情况及违法违规情况进行核查，对于存在不良记录或报送资料严重不符合要求的将被直接淘汰，对报送资料中非重要部分填写不完整的，审核小组以邮件或微信通知的方式通知供应商补充完善，未补充完成的视为自动放弃本次询价；请报名供应商主动与审核小组人员联系，确认资质审核结果；

1. 报名截止时间及投标截止时间

供应商须在项目公示发布后三天内完成报名，对于报名初审通过的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报价。

1. 在授标结果下发后30日内中标供应商与中粮梁河糖业有限公司签订合同；
2. 采购监督方式

（一）中粮糖业纪检监督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10-85017235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8号中粮福临门大厦9层905房间，中粮糖业纪委办公室收，邮编100020；

1. 甘蔗糖部纪委监督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13909946165/15296390978

通讯地址：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工业大道 1 号中粮崇左糖业有限公司甘蔗糖部党群纪检部收，邮编：532200。

1. 报价说明

1、本次询比价有效期为6天。

2、完工期限为签订合同日期起至2024年2月25日止。

3、报价时请注明公司名称，报价税率按能提供的普通发票税率填报，信息填报错误，则视为无效报价。

4、每个标的必须报价，如出现0.01的无效报价，将不予授标。

5、招标单位：中粮梁河糖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文静 联系电话：15208848963

第三章 评审方法

本次采购工作，对供应商的评审采用相同类型品牌“总价最低价中标”。

2023年广告定点制作合同

甲方:中粮梁河糖业有限公司

乙方：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合同签订时间：2023年 月 日

合同签订地点：中粮梁河糖业有限公司

2023年广告定点制作合同

甲方：中粮梁河糖业有限公司

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2023年广告定点制作合同；

**（二）**工程地点：勐养工厂、芒东工厂厂区内；

**（三）**工程内容：以甲方每次下达的订单为准；

**（四）**工程所涉及的广告费用单价详见《广告定点制作物料清单》。

第二条 承包方式

**（一）**广告公司包设计、制作、安装辅料费，；

**（二）**合作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合同有效期1年，续签合同需提前 20个工作日完成。

**（三）**因甲方反复提出修改意见导致乙方工作不能按时完成时，可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甲方有权对乙方的设计提出建议和修改意见，以使乙方设计的作品更符合甲方要求。

第三条：质量标准

**（一）**乙方制作安装需符合国家、行业的标准，并满足甲方的要求。

**（二）**乙方广告材料出现批量问题反馈后，免费在小时内整改。

**（三）**乙方承诺一次性验收合格，若达不到合格要求，乙方确保整改通过，并负责所有的返工费用。另外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安全施工

（一）本项目杜绝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涉及安装施工期间按甲方安全管理要求组织施工，若出现乙方员工工伤事故，由乙方负自行负责。安装施工出现如乙方损坏甲方财产，由乙方照价赔偿。

（二）本工程杜绝发生重大伤亡事故，乙方涉及的高空作业安装待安全评估后，应按照有关安全规范为施工人员购买伤亡保额不少于万的雇主责任险，同时按政府部门的安全要求施工，在施工中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不担负任何责任。（乙方必须为施工人员购买保险原件资料送甲方核实，留有复印件备案。）

第五条 施工管理

**（一）**涉及广告安装项目，乙方派专人负责工地现场卫生，及时清理施工中产生的垃圾，做到日产日请（外运至施工场外且费用自理），否则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二）**施工现场配备技术负责人和施工员，及时与有关单位沟通。

**（三）**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完成广告制作安装，如有延期，每延迟一日按照延期项目总金额1%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一）**每个季度结算一次。日常广告施工单价详见附件，以实际制作数量和发生金额为准，本次报价（含税，开具发票为增值税发票（税率为1-3%）。

**（二）**以上广告设计、制作单价均含赶工费、晚上加班费、伙食费及法定节假日、工资补贴在内，若市场人工费浮动、政策性调整，施工方式变化等因素但综合单价一律不予调整。且包含因设计变更造成的适当停工。当设计细节复杂变更也不再调整价格。

第七条 竣工验收

**（一）**涉及设计、制作的广告，甲方验收、清点数量同意后视为完成；涉及到安装项目工程应当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甲方接到报到后，及时组织验收，经甲方验收合格的，验收合格日视为工程竣工日。

**（二）**以上单价均含赶工费、晚上加班费、伙食费及法定节假日、工资补贴在内，若市场人工费浮动、政策性调整，施工方式变化等因素但综合单价一律不予调整。且包含因设计变更造成的适当停工。当施工细节复杂变更也不再调整价格；

**（三）**竣工后，每个（月度/季度）做一次维护。

第九条 保修期限

**（一）**本合同项使用材料（非人为损坏、高温变形、重度腐蚀区域）质保个月。（保修期自工程验收合格交付之日起计算）。

**（二）**若在质量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按照有关规定负责保修、更换。

**（三）**保修内容：凡因乙方材料、配件、施工等各种原因造成的一切质量问题，均由乙方负责维修并承担维修费用。

**（四）**质保期内乙方不履行保修义务的，甲方有权视情况自行维修，由此产生的费用及资金利息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正常履行时，由双方协商处理或表更合同内容。不可抗力发生后，甲方、乙方双方应迅速采取措施，尽量减少损失，对该损失视具体情况各自承担。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发的争议，由甲方、乙方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由此产生的律师费、交通费等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一）**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乙方各执壹份，经甲方、乙方盖章后发生法律效力。

**（二）**施工过程中若任何乙方提出终止合同，须提前10天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并按施工项目总造价的10%支付违约金，经双方同意后办理结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第十三条 知识产权

**（一）**制作物及其设计之著作权及/或专利权/专利申请权为甲方所有。乙方不得在本合同约定外另行制作涉及甲方商、字号、logo等标识的产品，并及时将不合格产品及剩余产品销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使用其为甲方设计的产品或将其提供、出售给合同第三方使用，以及将上述产品的设计方案用于甲方未书面同意的其他方面，包括提供、转让给合同第三方用在其他产品上。乙方有上述行为出现，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其因此获得的收益返还给甲方，并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二）**对于乙方设计的部分，乙方保证产品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肖像权、名誉权、姓名或名称权以及其他合法权利，亦不构成针对第三方的不正当竞争。否则因此遭到相关权利人的举报或起诉，应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和后果。

第十四条 廉洁条款

**（一）**甲乙双方及其员工不得向对方及其员工实施商业贿赂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给予回扣、礼品、馈赠、娱乐、招待等行为。

**（二）**甲乙双方及其员工不得向对方及其员工索要财物。

**（三）**甲方发现乙方或乙方员工向甲方或甲方员工实施前两款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四）**乙方发现甲方或甲方员工向乙方或乙方员工实施前两款行为的，应通过邮箱：thjjb@cofco.com或电话：010-85017235向甲方予以举报，如乙方不予举报的，甲方发现后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附件

《 广告定点制作物料清单》

《安全协议书》

|  |  |
| --- | --- |
| 甲方单位名称：中粮梁河糖业有限公司单位地址：云南省德宏州梁河县勐养镇中营村委会党良街（原勐养糖厂内）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电话号码：0692—6168775传真号码：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梁河县支行帐号：24139701040011717税号：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乙方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电话号码：传真号码：开户行： 帐号：税号：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附:1：

《 2023年梁河糖业广告定点制作物料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物料编码** | **物料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计量单位** | **税率** | **最终报价（含税）** | **备注** |
| 1 | 国旗 | 2号 | 1 | 面 | 3% |  |  |
| 2 | 司旗 | 1.5\*1.9 | 1 | 面 | 3% |  |  |
| 3 | 安全旗 | 1.5\*1.10 | 1 | 面 | 3% |  |  |
| 4 | 科室牌 | 12X28cm | 1 | 块 | 3% |  |  |
| 5 | 铝板反光膜牌子 | ㎡ | 1 | 块 | 3% |  |  |
| 6 | 荣誉证书 | A4 | 1 | 本 | 3% |  |  |
| 7 | 木底奖牌 | 40X60cm | 1 | 块 | 3% |  |  |
| 8 | 镜框 | 30X42.5cm | 1 | 个 | 3% |  |  |
| 9 | 招工宣传单 | 60X90cm | 1 | 张 | 3% |  |  |
| 10 | 布标 | m | 1 | 米 | 3% |  |  |
| 11 | 不锈钢宣传栏 | 1.5X3m（双面） | 1 | 块 | 3% |  |  |
| 12 | 不锈钢宣传栏 | 1.2X2.4m | 1 | 块 | 3% |  |  |
| 13 | 烤漆铁皮雕塑牌 | ㎡ | 1 | 块 | 3% |  |  |
| 14 | 宣传栏户外写真 | 110X230cm | 1 | 块 | 3% |  |  |
| 15 | 宣传栏户外写真 | 120X240cm | 1 | 块 | 3% |  |  |
| 16 | 宣传栏户外写真 | 141X291cm | 1 | 块 | 3% |  |  |
| 17 | 2公分厚PVC板uv打印 | ㎡ | 1 | ㎡ | 3% |  |  |
| 18 | 5mm厚PVC板uv打印 | 60X80cm | 1 | 块 | 3% |  |  |
| 19 | 钢架警示牌 | 60X80cm |  | 块 | 3% |  |  |
| 20 | 警示牌（铝板+车贴） | 20X30cm |  | 块 | 3% |  |  |
| 21 | 警示牌（铝板+车贴） | 30X40cm |  | 块 | 3% |  |  |
| 22 | 警示牌（铝板+车贴） | 40X50cm |  | 块 | 3% |  |  |
| 23 | 警示牌（铝板+车贴） | 50\*70 |  | 块 | 3% |  |  |
| 24 | 警示牌（铝板+车贴） | 60X80cm |  | 块 | 3% |  |  |
| 25 | 5mm厚亚克力uv打印 | ㎡ |  | 块 | 3% |  |  |
| 26 | 10mm厚亚克力uv打印 | ㎡ |  | 块 | 3% |  |  |
| 27 | 指导手册 | A4 |  | 本 | 3% |  |  |
| 28 | 加厚钢管警示防撞柱 | 114\*1200cm |  | 颗 | 3% |  |  |
| 29 | 灭火器月检表 | 40X50cm | 1 | 块 | 3% |  |  |
| 30 | 站牌 | 40X80cm |  | 块 | 3% |  |  |
| 31 | 进度表 | 1X2m |  | 块 | 3% |  |  |
| 32 | 展板 | 1X2m | 1 | 块 | 3% |  |  |
| 33 | 砍削质量宣传单 |  |  | 张 | 3% |  |  |
| 34 | 宣传单 |  |  | 张 | 3% |  |  |
| **合计** |  |  |  |  |  |  |

附件2：

安全协议书

甲方：中粮梁河糖业有限公司

乙方：

为了加强对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明确安全生产责任，防止和减少施工作业中的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甲方、乙方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工程安全生产管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工程名称：2023年广告定点制作合同;

(二)工程地点与范围：厂区内

 (三)工程工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第二条 承诺**

(一)甲方承诺。

1.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有关规定。

2.严格遵守工程设计，不违章指挥或者强令乙方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

3.严格遵守甲方、乙方双签订的本协议。

4.对工程安全生产负主体责任。

(二)乙方承诺。

1.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有关规定。

2.严格遵守工程设计,按工程设计、工程施工方案组织施工。

3.严格遵守甲方、乙方双签订的本协议。

4.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资质证书、从业人员上岗证等信息和其他相关资料真实可靠，并对因上述资料不真实可靠造成的后果负法律责任。

5.对工程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责。

**第三条 安全、文明施工投入和资金保障**

(一)甲方是工程安全投入的责任主体，负责完善和改进工程安全生产条件的资金保障，向乙方提供保障施工作业所需的安全、文明施工投入，已包含在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合同款中。

(二)乙方须将合同总金额的1%（即人民币￥： 元）作为本工程安全、治安、消防、环境卫生、文明施工的风险抵押金，工程验收结束且确认乙方无违规、事故后，甲方无息支付乙方风险抵押金。若乙方发生安全事故或违规，甲方根据事故或违规考核情况，按本协议第八条第（七）款扣罚部分或全部风险抵押金。

(三)乙方必须和参与工程的乙方施工人员签订符合劳动法要求的用工合同或劳务合同，并购买工伤保险或购买赔付额度不低于万元的雇主责任险，向甲方提供保单复印件材料。

(四)乙方须按防护要求为施工人员配备安全防护用品（如反光背心、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绳、手套、防护眼镜、劳保鞋等）并督促施工人员规范佩戴、使用。

（五）乙方的施工前，须提前为施工人员办理好出入卡、门禁卡等，配合甲方做好治安及文明出入工作。

(六)乙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有关规定和本协议，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投入落实到位、专款专用，不断完善和改进工程现场安全生产条件。甲方监督乙方将各项安全、文明施工投入落实到位，乙方不落实的由甲方先期垫付，甲方从合同款中扣除。

（七）乙方必须设置安全管理员及卫生专员，每日负责做好作业区域内的安全、文明施工工作，做到有轮必有罩、有轴必有套、梯台必有栏、井沟必有盖及工完场清等，营造良好的安全、文明工作环境。

**第四条 安全设施和施工条件**

(一)甲方应当保证提供给外包工程有关的生产系统安全设施正常运行，保证外包工程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二)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安全生产所必要的施工作业条件。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未向乙方提供安全生产所必要的施工作业条件，由此给乙方造成有关生产进度、经济等方面损失的，由甲方方承担责任。

(三)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现有生产系统，以及与工程安全生产相关的勘察、设计、风险评价、检测检验和应急救援等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完整和有效；同时，应当告知乙方工程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以及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对工程施工进行书面和现场的技术交底。

甲方提供乙方图纸资料的日期(包括图纸的绘制时间)、名称和数量清单，技术交底的时间、负责人、参加人员等记录资料，应当记录明确。

(四)乙方应当制定工程施工方案。

(五) 乙方应当保证工程作业范围内施工的安全生产条件，按照甲方的统一要求，及时维护、保养工程作业范围内施工的设备设施。

(六)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提供给甲方备案。

(七) 乙方应当明确其工程施工人员和设备设施的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1、安全管理人员、卫生专员、工程技术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的姓名、性别、年龄、文化程度、所在岗位和资格证书。

2、其他从业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性别、年龄、文化程度。

3、主要设备设施的名称、型号规格、数量、安装位置等情况。

乙方应当将上述情况在本协议附件2(《有关人员和设备设施证明文件》)中列明。

**第五条 隐患排查与治理**

(一)甲方应当建立健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和建档、监控等项制度，对工程现场进行隐患排查并督促乙方整改，定期对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与报告。

(二) 乙方应当定期排查并及时治理工程作业范围内的事故隐患（包括甲方人员排查及要求整改的事故隐患），建立台账，做好相关记录，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三) 乙方在工程作业范围内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后不能立即治理的，应当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并及时书面报告甲方协商解决，消除事故隐患。

**第六条 安全教育与培训**

(一)甲方应当对乙方的安全教育与培训工作进行指导。

(二)甲方应当监督检查乙方开展员工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情况。

(三) 乙方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计划。

(四) 乙方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对本单位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掌握必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操作技能和应急逃生知识。

**第七条 事故应急救援**

(一)应急准备。

1.甲方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与其他应急救援组织签订救援协议，编制本单位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2.甲方配置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和器材包括： 工程现场及附近车间的消防器材、防毒面具、担架、应急通风机、四合一气体检测仪、应急药箱、救援绳等。

3.乙方应当编制与工程相适应的应急预案或者应急处置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或者参加甲方组织的演练。

4.乙方配置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和器材包括： ABC干粉灭火器、安全绳、应急急救箱、应急照明。

(二)事故报告。

1.工程施工发生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乙方工程负责人报告；乙方工程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向甲方、乙方双方的负责人报告。

2.工程施工发生事故后，甲方负责人应当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报告。

(三)事故救援。

1.工程施工发生事故后，乙方应当按照专项应急预案或者应急处置方案立即开展事故救援。

2.工程施工发生事故后，甲方应当按照应急预案要求，立即开展应急救援，负责指挥、协调事故救援工作，充分调动甲方、乙方的应急资源。

(四)事故处理。

1.事故调查结案后，甲方、乙方根据事故调查处理结论承担各自相应责任。

2.甲方应当承担的经济处罚不得转嫁或者变相转嫁给乙方。

3.根据事故调查处理结论，甲方、乙方相关人员承担各自相应责任。

**第八条 安全检查与考评**

(一)甲方应当加强工程监督检查工作，发现乙方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行为，有权制止。

(二) 甲方应当建立健全工程施工的安全生产考核机制，制定考核办法，对乙方进行安全生产考核。

(三) 乙方负责工程范围内的作业安全管理，制定施工方案，加强工程作业现场的日常安全检查，落实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四)在整个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当保持安全管理人员、卫生专员和工程技术人员的连续稳定，保持与承揽工程相匹配的施工资质，保证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持有效证件；同时，若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设备设施发生变化的，乙方应当书面告知甲方。

(五)乙方应当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的要求。同时，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六) 乙方应当向甲方提供安全生产考核所需资料，接受甲方的考核与奖惩。

（七）考核

1. 乙方违反甲方各项安全管理规定的（如违反甲方危险作业要求、使用不安全的工具、设备、井沟无盖、梯台无栏、未按要求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及反光背心、未做到工完场清或未及时搞好现场卫生、未按要求佩戴出入牌、野蛮出入公司门口、安全条件未达到等），第一次扣200元、第二次扣500元、第三次扣1000元。累计违规四次以上的，每次扣2000元，视情况作停工整顿处理，停工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扣款直接从合同款中扣除。

2.若乙施工现场发生重伤1-2 人责任事故，甲方扣罚该工程风险抵押金总额的20％（1人）、60%（2人）；若乙方施工现场发生死亡1人及以上或重伤3人及以上责任事故，甲方扣罚该项目全部风险抵押金。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乙方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义务，并享有相应的权利。

(二)甲方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依法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因违约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甲方擅自压缩工程合同约定的工期，违章指挥或者强令乙方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

2.甲方未提供工程施工作业所必要的图纸资料，未向乙方进行技术交底的；

3.甲方不能提供合法的外包工程项目的；

4.甲方不能保证与外包工程有关的生产系统安全设施正常运行的；

5.甲方违反工程设计安排乙方施工作业的；

6.甲方未按照合同或者协议约定支付应当由甲方承担的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的；

7.发生事故后，甲方未及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的；

8.甲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不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三)乙方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依法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因违约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乙方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乙方未按照合同或者协议约定将甲方提供的安全生产费用落实到位、专款专用的；

2.乙方不能保证与承揽工程规模相匹配的施工资质、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和设备设施的；

3.乙方有关资质、证照已过期的，或者安排证件已过期的各类应持证人员上岗作业的，或者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

4.乙方人员违章指挥或者违章作业的；

5.乙方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的；

6.乙方现场文明施工不到位的；

7.发生事故后，乙方未及时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的；

8.乙方不履行协议义务或者未按协议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第十条 补充条款**

甲方、乙方在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的前提下，结合工程施工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以上条款内容进行补充但不得相悖，补充条款与本协议其他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甲方、乙方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其时效与双方所签订工程承包合同相同。本协议一式贰份，由甲方、乙方双各持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企业负责人(签字)： 企业负责人(签字)：

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 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5987582072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